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洪圳路三八五之三號

電話：(〇三) 四六〇四〇〇〇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4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25		十八
(六)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25~26		十九
(七) 質抵押之資產	26		二十
(八)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二二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 他	27		二一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29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28		二三
(十三)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8		二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金額為新台幣 17,338 仟元，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5,833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三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賴 國 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二及四)	\$ 182,539	34	\$ 260,319	38	2140	應付帳款	\$ 15,786	3	\$ 24,023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86,667	16	114,316	17	2170	應付費用	9,269	2	8,201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1,955	2	15,061	2	2260	預收款項	3,193	1	2,378	-
1160	其他應收款	254	-	1,30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119	-	2,047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4,848	1	31,491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367	6	36,649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六)	323	-	929	-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098	1	4,970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15,114	3	16,104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1,684	54	428,390	63	2XXX	負債合計	46,481	9	52,753	8
	基金及投資						股東權益(附註十四)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十)	-	-	17,338	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14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 63,287仟股；九十九年63,287仟股	632,865	116	632,865	92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二 及八)	24,474	4	-	-		資本公積(附註二)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二及九)	2,896	1	4,896	1	3211	發行溢價	21,458	4	236,083	3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7,370	5	22,234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6,485	3	16,485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3280	其 他	781	-	931	-
	成 本						保留盈餘				
1501	土 地	47,861	9	47,861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9,873	3
1521	房屋及建築	190,169	35	184,483	27	3350	待彌補虧損	(185,204)	(34)	(272,288)	(40)
1531	機器設備	72,954	13	70,747	1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45)	-
1537	模具設備	3,692	1	8,004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八)	11,903	2	-	-
1561	辦公設備	8,547	1	9,248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98,288	91	633,904	92
1681	其他設備	6,180	1	6,148	1						
15X1	成本合計	329,403	60	326,491	47						
15X9	減：累計折舊	(128,074)	(23)	(111,503)	(16)						
1670	預付設備款	6,857	1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08,186	38	214,988	3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6,956	1	6,956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024	-	4,423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六)	8,549	2	9,666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529	3	21,045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544,769	100	\$ 686,65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44,769	100	\$ 686,6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若淳

經理人：李若淳

會計主管：潘綺霓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0	\$ 16,218	100	\$ 22,298	105
4170	(6)	-	-	-
4190	-	-	(1,137)	(5)
4100	16,212	100	21,161	100
4800	27	-	4	-
4000	16,239	100	21,165	100
5000	25,662	158	29,019	137
5910	(9,423)	(58)	(7,854)	(37)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及十五)				
6100	2,958	18	4,468	21
6200	7,985	49	8,219	39
6300	5,663	35	3,815	18
6000	16,606	102	16,502	78
6900	(26,029)	(160)	(24,356)	(1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56	1	169	1
7130	5	-	-	-
7160	1,263	8	-	-
7250	366	2	-	-
7480	205	1	700	3
7100	1,995	12	869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 -	-	\$ 899	4
7521			5,833	28
7640	3,592	22	7,975	38
7880	-	-	114	-
7500	<u>3,592</u>	<u>22</u>	<u>14,821</u>	<u>70</u>
7900	(27,626)	(170)	(38,308)	(181)
8110	(<u>551</u>)	(<u>4</u>)	<u>518</u>	<u>2</u>
9600	<u>(\$ 28,177)</u>	<u>(174)</u>	<u>(\$ 37,790)</u>	<u>(17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虧損(附註十七)			
9750	<u>(\$ 0.44)</u>	<u>(\$ 0.45)</u>	<u>(\$ 0.61)</u>	<u>(\$ 0.60)</u>
9850	<u>(\$ 0.44)</u>	<u>(\$ 0.45)</u>	<u>(\$ 0.61)</u>	<u>(\$ 0.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若淳

經理人：李若淳

會計主管：潘綺霓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28,177)	(\$ 37,790)
折舊費用	5,399	6,279
攤提費用	553	87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3,592	7,97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5,83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	-
遞延所得稅	551	(51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31	-
應收票據	-	1,119
應收帳款－淨額	13,937	23,215
其他應收款	3,410	14,3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	-
存貨－淨額	4,896	(3,989)
其他流動資產	(1,466)	438
應付帳款	(19,327)	(11,520)
應付費用	(3,469)	(3,863)
預收款項	14	517
其他流動負債	(902)	(2,2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7)	(2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122)	4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95)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	-
遞延費用增加	(27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7)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本期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u>(\$ 21,789)</u>	<u>\$ 429</u>
期初現金餘額	<u>204,328</u>	<u>259,890</u>
期末現金餘額	<u>\$ 182,539</u>	<u>\$ 260,31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u>	<u>\$ 1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付模具款轉列模具設備	<u>\$ 507</u>	<u>\$ -</u>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u>\$ 5,569</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若淳

經理人：李若淳

會計主管：潘綺霓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僅供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八十二年四月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腦週邊設備、介面卡及儲存系統硬碟機及讀卡機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介面及適用各種不同媒體之讀卡機。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8 人及 9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員工分紅費用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齡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股東權益項目之增減變動。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

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模具設備，二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包括權利金等支出，依其性質按一至五年平均分攤。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有回升之情形時，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或逕予調整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原帳面價值扣除依原折舊或攤銷方法計提之累計折舊或攤銷後金額。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註銷庫藏股票時，註銷價格與面額之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一)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 (二)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 (三)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3	\$ 37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3	93
活期存款	83,444	17,515
外幣存款	37,346	81,251
定期存款	61,363	161,090
	<u>\$182,539</u>	<u>\$260,319</u>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皆在一年以內。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u>		
股票－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 86,667	\$114,316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3,592 仟元及 7,975 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2,003	\$ 15,121
減：備抵呆帳	(48)	(60)
	<u>\$ 11,955</u>	<u>\$ 15,061</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48	\$ 4,500
減：本期實際沖銷	-	(4,44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期末餘額	<u>\$ 48</u>	<u>\$ 60</u>

七、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料	\$ 2,773	\$ 23,674
在製品	1,384	6,339
製成品	691	1,478
	<u>\$ 4,848</u>	<u>\$ 31,491</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9,242 仟元及 17,418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662 仟元及 29,019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107)仟元及 1,836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24,474</u>	<u>\$ -</u>

本公司九十九年因所持有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將該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之相關說明。

一〇〇年第一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 5,569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u>\$ 2,896</u>	<u>\$ 4,896</u>

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興櫃股票鉅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度經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停止上櫃輔導並撤銷興櫃掛牌），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上櫃公司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u>	-	<u>\$ 17,338</u>	20.89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一季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失為 5,833 仟元，九十九年六月及十二月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增資 1,800 仟股及 15,000 仟股，惟本公司均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本公司對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降低為 12.16%，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七條規定，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對該公司停止採權益法評價並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九十九年第一季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十一、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第一季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成本								
期初餘額	\$ 47,861	\$ 190,169	\$ 72,554	\$ 2,847	\$ 8,547	\$ 6,210	\$ 7,200	\$ 335,388
本期增加	-	-	57	338	-	-	-	395
本期處分	-	-	-	-	-	(30)	-	(30)
重分類	-	-	343	507	-	-	(343)	507
期末餘額	<u>47,861</u>	<u>190,169</u>	<u>72,954</u>	<u>3,692</u>	<u>8,547</u>	<u>6,180</u>	<u>6,857</u>	<u>336,26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4,134	66,102	72	6,459	5,938	-	122,705
折舊費用	-	2,151	2,118	884	222	24	-	5,399
本期處分	-	-	-	-	-	(30)	-	(30)
期末餘額	-	<u>46,285</u>	<u>68,220</u>	<u>956</u>	<u>6,681</u>	<u>5,932</u>	-	<u>128,074</u>
期末淨額	<u>\$ 47,861</u>	<u>\$ 143,884</u>	<u>\$ 4,734</u>	<u>\$ 2,736</u>	<u>\$ 1,866</u>	<u>\$ 248</u>	<u>\$ 6,857</u>	<u>\$ 208,186</u>

	九十九年第一季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成本								
期初餘額	\$ 47,861	\$ 184,483	\$ 70,747	\$ 8,004	\$ 9,504	\$ 6,148	\$ -	\$ 326,747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256)	-	-	(256)
期末餘額	<u>47,861</u>	<u>184,483</u>	<u>70,747</u>	<u>8,004</u>	<u>9,248</u>	<u>6,148</u>	-	<u>326,491</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6,382	57,378	-	6,324	5,396	-	105,480
折舊費用	-	1,920	2,229	1,642	305	183	-	6,279
本期處分	-	-	-	-	(256)	-	-	(256)
期末餘額	-	<u>38,302</u>	<u>59,607</u>	<u>1,642</u>	<u>6,373</u>	<u>5,579</u>	-	<u>111,503</u>
期末淨額	<u>\$ 47,861</u>	<u>\$ 146,181</u>	<u>\$ 11,140</u>	<u>\$ 6,362</u>	<u>\$ 2,875</u>	<u>\$ 569</u>	<u>\$ -</u>	<u>\$ 214,988</u>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05 仟元及 65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一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分別為 192 仟元及 161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期初餘額	\$ 15,381	\$ 16,344
本期提列(迴轉)	(192)	(161)
本期提撥	(75)	(79)
期末餘額	<u>\$ 15,114</u>	<u>\$ 16,104</u>
退休基金		
期初餘額	\$ 14,250	\$ 13,705
本期提撥	74	79
本期孳息	45	131
期末餘額	<u>\$ 14,369</u>	<u>\$ 13,915</u>

十三、員工認股權證

(一)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350 單位及 1,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二年認股權計劃		九十一年認股權計劃	
	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期初流通在外	308	\$ 20.2	613	\$ 10.6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08</u>	20.2	<u>613</u>	10.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308</u>		<u>613</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期初流通在外	490	\$ 23.6	613	\$ 10.6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490</u>	23.6	<u>613</u>	10.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490</u>		<u>613</u>	

本公司目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其給予日均係屬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因是不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

十四、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高科技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提繳稅捐。
- (二) 彌補虧損。
- (三)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 提存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之規定提撥後之餘額數，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六) 董監事酬勞就一至三款之規定提撥後之餘額數，提撥百分之二點五。
- (七) 必要時得酌提累積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 (八)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之。

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原則上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分配之，又擬分配餘額未達分配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部分，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而超過分配前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部分，則就超過之餘額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自九十七年起依前項所述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為基礎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第一季止，因係累積虧損，故未予以估列。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依提列後之盈餘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虧損撥補案</u> <u>九十八年度</u>
虧損彌補前待彌補虧損	(\$ 13,711)
當年度稅後淨損	(220,78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9,873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u>214,625</u>
虧損彌補後待彌補虧損	<u>\$ -</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u>屬於營業</u>	<u>屬於營業</u>	<u>合計</u>	<u>屬於營業</u>	<u>屬於營業</u>	<u>合計</u>
	<u>成本者</u>	<u>費用者</u>		<u>成本者</u>	<u>費用者</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858	\$ 10,049	\$ 15,907	\$ 4,288	\$ 8,739	\$ 13,027
勞健保費用	539	620	1,159	456	583	1,039
退休金費用	311	202	513	254	236	490
其他用人費用	<u>206</u>	<u>334</u>	<u>540</u>	<u>257</u>	<u>807</u>	<u>1,064</u>
	<u>\$ 6,914</u>	<u>\$ 11,205</u>	<u>\$ 18,119</u>	<u>\$ 5,255</u>	<u>\$ 10,365</u>	<u>\$ 15,620</u>
折舊費用	<u>\$ 4,610</u>	<u>\$ 789</u>	<u>\$ 5,399</u>	<u>\$ 5,587</u>	<u>\$ 692</u>	<u>\$ 6,279</u>
攤銷費用	<u>\$ 43</u>	<u>\$ 510</u>	<u>\$ 553</u>	<u>\$ 243</u>	<u>\$ 632</u>	<u>\$ 875</u>

十六、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稅前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4,696)	(\$ 7,66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611	7,435
暫時性差異	(<u>1,494</u>)	<u>227</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u>551</u>)	<u>51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51)</u>	<u>\$ 518</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2.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之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稅法 規定限額	\$ 743	\$ 861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60)	164
投資抵減	6,464	12,77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u>5,085</u>	<u>3,618</u>
	12,032	17,419
減：備抵評價金額	(11,709)	(16,4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323</u>	<u>\$ 929</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 2,606	\$ 3,264
投資抵減	11,768	30,136
虧損扣抵	<u>71,118</u>	<u>63,261</u>
	85,492	96,661
減：備抵評價金額	(76,943)	(86,99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 8,549</u>	<u>\$ 9,666</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547</u>	<u>\$ 12,422</u>

(四)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係累積虧損，故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將累積至以後年度盈餘分配時，再行計算股東可獲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五)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 總額	尚未抵減 餘額	最後抵減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 6,450	\$ 6,450	一〇〇年
	研究發展	5,330	5,330	一〇一年
	研究發展	5,985	5,985	一〇二年
	人才培訓	14	14	一〇〇年
	人才培訓	189	189	一〇一年
	人才培訓	<u>264</u>	<u>264</u>	一〇二年
		<u>\$ 18,232</u>	<u>\$ 18,232</u>	

上述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六)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限</u>
\$ 40,423	一〇四年
63,349	一〇五年
19,160	一〇六年
70,765	一〇七年
98,247	一〇八年
93,571	一〇九年
<u>32,823</u>	一一〇年
<u>\$ 418,338</u>	

(七)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九十六年度未分配盈餘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因持有潛在普通股之轉換證券，故屬於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係虧損，計入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因是不予計算稀釋效果。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分子）</u>		<u>股數（分母）</u> <u>（仟股）</u>	<u>每股盈餘（虧損）（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基本及稀釋每股淨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27,626)	(\$ 28,177)	<u>63,287</u>	(\$ 0.44)	(\$ 0.45)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基本及稀釋每股淨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38,308)	(\$ 37,790)	<u>63,287</u>	(\$ 0.61)	(\$ 0.60)

十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李 若 淳	本公司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出售其他資產予本公司董事長
— 李若淳，產生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 仟元。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 金	\$ 182,539	\$ 182,539	\$ 260,319	\$ 260,3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商品	86,667	86,667	114,316	114,3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4,474	24,474	-	-
應收帳款—淨額	11,955	11,955	15,061	15,061
其他應收款	254	254	1,304	1,30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 投資—上市櫃股票	-	-	17,338	28,919
存出保證金	6,956	6,956	6,956	6,956
負 債				
應付帳款	15,786	15,786	24,023	24,023
應付費用	9,269	9,269	8,201	8,20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上市櫃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採用評價方

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資訊，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具有一致性，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上市（櫃）股票交易，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故具有市場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者為評估對象，預期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金融機構及法院作為資金運用額度及假扣押之擔保品：

	內 容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土 地	\$ 47,861	\$ 47,861
	房屋及建築	143,884	146,181
存出保證金	定期存單	1,800	1,800
		<u>\$ 193,545</u>	<u>\$ 195,842</u>

二一、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67	29.40	\$ 49,024	\$ 339,050	31.80	\$10,781,780
歐元	6	41.71	263	6	42.72	269
港幣	5	3.78	17	7	4.10	31
人民幣	6,570	4.51	29,635	9	4.63	42
日圓	24	0.36	8	24	0.34	8
新幣	-	23.34	9	-	22.72	9
韓元	76	0.03	2	-	0.0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68	29.40	10,815	550	31.80	17,483
人民幣	2	4.51	7	-	4.63	2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貨物之進口稅係由元大商業銀行－南崁分行擔保，擔保總額 2,000 仟元。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附註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CardReader — 讀卡機研發、製造及測試服務。

LCD 維修 — LCD 改機及維修服務。

Tarding — 成品轉銷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Card Reader		LCD 維修		Trading		合計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收入	\$ 15,648	\$ 21,165	\$ 58	\$ -	\$ 533	\$ -	\$ 16,239	\$ 21,165
支出	40,416	45,521	846	-	1,006	-	42,268	45,521
部門損益	(24,768)	(24,356)	(788)	-	(473)	-	(26,029)	(24,356)
利息收入							156	169
公司一般收入							1,839	700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3,592)	(14,821)
稅前損失							(\$ 27,626)	(\$ 38,308)
可辨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955	15,061	-	-	-	-	\$ 11,955	\$ 15,061
存貨	4,713	31,491	135	-	-	-	4,848	31,491
固定資產	192,037	214,988	10,477	-	5,672	-	208,186	214,988
合計	<u>\$ 208,705</u>	<u>\$ 261,540</u>	<u>\$ 10,612</u>	<u>\$ -</u>	<u>\$ 5,672</u>	<u>\$ -</u>	<u>224,989</u>	<u>261,540</u>
公司一般資產							319,780	425,117
資產合計							<u>\$ 544,769</u>	<u>\$ 686,657</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處分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本公司	股票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5,317,020	\$ 86,667	6.59	\$ 86,667	註一
	鉅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23,627	2,896	1.37	2,896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4,884,981	24,474	12.16	24,474	註一

註一：市價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三月底收盤價計算。